中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

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5月17日至5月2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职责情况开展了专项巡察。2021年10月2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从2个方面指出5项问题并提出3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反馈意见，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方案，10月21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对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正确认识巡察反馈的问题，深刻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坚持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坚决按照时限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任务；以严格的标准、务实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以政治生态、法治环境的持续优化推进和保障营商环境持续好转、根本好转。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部署整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见实效。11月4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构建了“局领导班子统一领导、责任科室分工负责、全面推进整改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细化措施，扎实整改

遵循“问题导向、分类整改、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11月24日，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针对营商环境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从具体问题抓起，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具体科室，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制定印发《中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逐项梳理，确定责任部门、整改时限、落实责任，注重标本兼治，坚决真抓实改，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涉及面广、比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强化措施，强力推进，尽早整改到位，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优秀经验做法，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经过三个月整改,于2022年1月完成5个问题及3个方面意见建议的全部整改工作。

四、完善机制，务求长效

针对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在立行立改的同时，逐一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避免重蹈“发现就改、改后就忘、忘了又犯”的覆辙。整改落实期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行动部署，专题研究制定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四大行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市委全会精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主题活动方案、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八项规定、《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篱笆，把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制度监督之下，实现“问题整改要见底、长效机制要建立、各项工作要上台阶”的整改目标。

五、主动施策，解决疑难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狠抓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坚持“主动作为、务实担当、改革创新、便企利民”的理念，持续深入落实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市场主体和群众所反映的在市场监管职能领域中遇到的困难，建立“为您解难”服务平台。主动以市场监管职能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精准做好市场监管服务工作，方便市场主体及群众反映服务诉求，及时主动解决疑难问题，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推动强化市场监管职能的服务政策落地生根。

六、标本兼治，取得实效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全局上下以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以巡察整改成效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巡察整改工作同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有效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等决策部署，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要求，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度破解政策瓶颈，服务市场主体，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确保我市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96315-5201；邮政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新安街9-8号；邮政编码：118000。

中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3年1月16日